

# 顺河回族区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商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始终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保障公民权利，促进依法行政，联系服务群众的重要举措。紧紧围绕商务工作中心和人民群众关注热点，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一）主动公开。全年顺河回族区商务局在“顺河招商微平台”公众号累计发布、转发信息 156 篇，向社会宣传商务工作，国家相关政策及解读，重点合作项目；2023 年财政预算、2023 年财政决算信息进行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依公开申请信息 0 件，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与行政诉讼案，也未收到各类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申诉案。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开封市商务局关于实行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试行）的通知》，按照“三审三校”制度执行，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确保了上传信息的严肃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及时调整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功能和栏目设置，方便群众查询相关信息。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及时准确的上传。

（五）监督保障。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一些不足，如：标准还不够高，内容还不够全，工作任务重，信息公开更新欠及时。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等。

2024年，加强对信息发布不规范、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的整改，明确工作短板，及时补缺补差，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公开。我局将进一步转变观念，切实做好本部门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形成长效机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